

证券代码：002666

证券简称：德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；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周三）。

5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0日上午09: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咸大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09,599,7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2999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409,594,6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2992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）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5,3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2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晁杰律师、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、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1,371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17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72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31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69%；弃权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09,596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3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09,596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晁杰律师、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